关于举办“创业青岛”家庭服务业

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

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打造“创业之城”的号召，加大培养高素质家政人才，促进家政服务业的发展，满足社会需求，根据《关于举办青岛市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字〔2020〕101号），青岛市妇联、青岛市人社局、青岛市总工会联合举办“创业青岛”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名称

“创业青岛”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

二、大赛主题

庆建党百年华诞 展家政创业风采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青岛市妇联、青岛市人社局、青岛市总工会

承办单位：李沧区妇联、李沧区人社局、李沧区总工会、青岛市家庭服务业促进会

协办单位：青岛林海职业培训学校

大赛组委会由上述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，设裁判组、监督组、仲裁组，办公室设在青岛林海职业培训学校303室。

四、大赛项目和形式

（一）大赛设立育婴、母婴生活护理、养老护理三个项目，组织命题、考评、阅卷等环节由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程指导和监督。

（二）大赛分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，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项考核内容（详见技术文件）。每个项目前50名进入决赛。

（三）大赛形式分为个人赛与团体赛（详见技术文件）。

五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根据相关文件，大赛面向全市广大城乡劳动者（男性60周岁以下，女性50周岁以下，年龄时间截至2021年3月31日）。每人限报一个项目。

（二）团体赛参赛机构原则上要求：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机构，持续开展家庭服务业务一年以上，任一项目组织本机构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参赛。

六、大赛程序

（一）大赛报名

2021年5月16日前接受参赛报名，参赛人员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个人赛单项比赛若报名人数不足100人，按规定取消；团体赛单项比赛若报名机构不足5家，该项目团体赛取消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所有报名人员及机构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名单将通过主办单位官网公布，并统一发放“参赛证”，所有参赛人员需持证参加比赛。不按时参赛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（三）大赛初赛

2021年5月下旬组织初赛，采用理论考试形式，每个项目前50名进入决赛。

（四）大赛决赛

2021年5月下旬组织决赛，采用实际操作形式。

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参赛人员食宿自理。

七、大赛奖励

（一）根据《青岛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青人社办字〔2016〕10号）和《关于举办青岛市第十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青人社字〔2020〕101号）规定，对在决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予以相应奖励，并授予相关称号。对于优秀组织单位由主办单位颁发“‘创业青岛’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”优秀组织奖。

（二）个人奖项：分别有称号和奖金两项奖励。

称号：对获得前三名的职工选手，授予“青岛市技术能手”称号，颁发证书。对获得前六名的选手，由主办单位颁发名次证书。对获得第一名的职工，由青岛市总工会授予“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”称号（已获得过此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）;对获得第一名的女职工，同时由青岛市妇联授予“青岛市三八红旗手”（已获得过此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）。所有进入决赛的职工选手，单位诚信承诺无不良记录的，由青岛市家庭服务业促进会颁发“金牌证书”。

奖金奖励：获各工种前六名的选手，分别奖励第1名10000元、第2名5000元、第3名3000元、第4-6名各1000元。

（三）团体奖项：对获得前三名的团体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四）各奖项奖金不重复享受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赛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如遇疫情加重或其他不可控因素，主办方将按程序取消或延期举行。

（二）严禁以大赛名义胁迫、诱导参赛人员参加各类有偿培训辅导班或进行非法盈利活动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及机构应诚实守信，遵守大赛规则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，取消参赛评奖资格。

青岛市妇女联合会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总工会

2021年4月30日